

教務處課務組 公告

104 年 11 月 25 日

主旨：敬請授課教師踴躍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並提出獎勵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請符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附件一)規定，有意申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語授課獎勵之授課教師，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止擲送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之申請表(附件二)及授課大綱至教務處課務組，俾利彙整後統一送教學發展中心申請獎勵。
- 二、採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英語撰寫，並應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前通知開課單位於課程備註欄註明『英語授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周知。
- 三、本學期獲獎勵之英語授課課程，請師長務必勾選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第 21、22 及 28 題之英語授課相關題目。
- 四、惠請各系所(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教師週知。

此致

各系所(單位)

全校教職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

104.5.27 第 1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與專業能力，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非以英語為母語之專兼任教師，以英語講授各院系、所、中心於正規學期所開授課架內之一般課程，並經各系所審查通過，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者。
班級人數大學部課程不得低於十人，研究所課程不得低於四人。未達上述人數有特殊原因者得專案申請。
校共通必修之英語課程、論文研討、演講等課程，以及推廣教育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語言訓練，不適用本要點。
- 三、各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以全程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授課、研討及學習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四、採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英語撰寫，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英語授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周知。
- 五、於每學期開課前申請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每門課每學期每學分核發新臺幣 6000 元之獎勵費。每學期每位老師以獎勵 2 門課為限；領有彈性薪資且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之新進教師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英語授課課程為原則。
- 六、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送校級委員會做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
- 七、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開設單位			
申請人姓名		職稱	
授課課名			
授課年級		班別	
開課學分數			

申請人簽名：_____

開課單位	開課單位認可	單位核章	
	☐ 通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不通過		
教務處	☐ 選課人數達下限	單位核章	
	☐ 選課人數未達下限，檢 附核准開課文件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選課人數未達下限，不 能開課		
教學發展中心	☐ 核可發予獎勵	單位核章	
	☐ 不核發獎勵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重要注意事項**
- 欲申請獎勵之授課教師，請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前擲送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之本申請表及英語撰寫之授課大綱(並請於公告上傳課程大綱之期限內上傳至教務學務師培系統)至教務處課務組，俾利彙整後統一送教學發展中心申請獎勵。
 - 採英語教學之課程，應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前通知開課單位於課程備註欄註明『英語授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周知。
 - 授課教師該學期需提供教發中心拍攝一小時教學影片供成果報告之用，並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

